

关于江苏鼎泰药物研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江苏鼎泰药物研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药研”“辅导对象”“公司”“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鼎泰药物研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鼎泰药研的辅导小组成员为王永杰、韩佳、沈天翼、仇天行、何一凡，其中王永杰担任组长。本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更。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间自2023年7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跟踪和落实前期重点事项，采取现场尽职调查、专项问题讨论会、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具体问题讨论等多种方式进行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小组按照已制定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辅导机构牵头其他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项目工作计划不断予以调整和跟进；

2、辅导机构牵头其他中介机构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与技术、财务运作、规范运行、内部控制等方面继续进行深入和全面的核查，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3、持续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明确其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辅导，辅导对象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合法规范经营和规范运作的情况得到进一步的落实完善。辅导对象通过与辅导机构积极沟通和探讨，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要求，结合公司情况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并在逐步落实。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学习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基础上，需进一步领会注册制下IPO审核理念，加深对我国资本市场及监管要求的理解，更好地履行上市后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解决方式包括：（1）辅导机构提出要求，督促上述人员自主加强监管规则、制度文件学习；（2）辅导机构定期组织培训，包括法规专题讲解、近期监管案例分享等内容；（3）辅导机构及时与上述人员沟通IPO审核动态。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1、下一阶段，海通证券将协同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辅导对象的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方面进行更深入的专项核查；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对存在的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持续整改规范，提升辅导对象的财务规范水平，加强内部控制；

2、持续引导公司及相关人员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加深辅导对象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于我国资本市场以及监管要求的理解，树立诚信和法律意识；

3、持续关注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针对公司综合情况进行辅导总结，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鼎泰药物研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字盖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字：

王永杰

王永杰

韩佳

韩佳

沈天翼

沈天翼

仇天行

仇天行

何一凡

何一凡

